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智能物流机器人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Z2024-080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采购人联系人： 程立群

采购人电话： 0991-5883168

代理机构： 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兆凌、梅坤伟

代理机构电话： 18082896561

代理机构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5 楼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62
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及说明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智能物流机器人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智能物流机器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Z2024-080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智能物流机器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170；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 标项 1：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智能物流机器人采购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万元）： 17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智能物流机器人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包含：中型、小型）企业（注：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25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5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

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991-58831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5 楼

项目联系人：李兆凌、梅坤伟

项目联系方式：1808289656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智能物流机器人采购项目
	项目编码	ZZ2024-080
	招标范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智能物流机器人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991-5883168
	供货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
	供货要求	详见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及附件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5 楼 项目联系人：李兆凌、梅坤伟 项目联系方式：18082896561
	结算方式及要求	自签订合同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付 90%，剩余 10%尾款，设备无问题分次无息付清。（如设备验收不合格医院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退货）。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供货地点（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包含：中型、小型）企业（注：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其他资格要求</p> <p>(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存在下述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①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主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p> <p>(2) 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2	采购预算（计划采购额、最高限价）	<p><b>本项目采购预算（计划采购额）为 170 万元，限价：170 万元。</b></p>
3.5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90</u> 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p>
3.6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p> <p>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金额：17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p> <p>账号：991904389610902</p> <p>行号：308881029139</p> <p>附注：（项目名称简写：•••项目标项••保证金）</p> <p>注：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p>



		<p>户以电汇或网银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投标保证金账户。）</p> <p>（2）电子保函</p> <p>本项目可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p> <p>（<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a>），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若投标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出具保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投标报价方式及依据	依据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报价，该报价包含所有涉及到的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4.2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7月25日16时00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线上</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线上</p>
5.12	所属行业	工业

5.1.3	开标程序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须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参与电子投标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4、各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6.1	评标委员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6.2.1	评标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6.2.2	评标	<p>（1）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p> <p>（2）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商务、技术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人，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3）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投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投标人的法律责任。</p>
7.2.1	中标公示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p> <p>（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9.1	质疑和投诉	<p>（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3）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p>
10.3	中小微企业投标价格扣除	<p>本项目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自治区相关的规定，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10%，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中小企业者，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本办法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b></p>
10.4	特别提示	<p>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5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0.5	通讯	<p>自获取（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p>

	联系	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往来函件（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因素）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质保、维保期	所供软硬件设备提供验收后 $\geq$ 2年原厂质保服务。

**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6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结算方式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1.2.3 “潜在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2.5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投标人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和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一个投标人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1.4 联合体

###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中标服务费等）均由投标人自理。

1.5.2 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财库[2018]2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 50%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1.6 踏勘现场投标前答疑会

-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6.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6.7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评标办法；
- (四)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 (五) 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及说明；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人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人认为因招标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发布的渠道,投标人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附表)。**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单)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3. 投标文件语言

3.2.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计划、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7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4.8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可以是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组成，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4.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的投标文件，无法辨认其价格、关键参数或指标等的，其投标无效。**

3.4.10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4.11 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标段）或几个包（或标段）的货物进行投标；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将一个包（或标段）中的货物拆开投标。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6.4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形式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

**3.6.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其投标无效。**

3.6.6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1) 投标人在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退还，予以原额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请相关投标人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6.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以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退还。注：退还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电子版。

3.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投标文件；
-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6)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4、投标

- 4.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 4.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 4.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人须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参与电子招标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
  - 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 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 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4、各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6.1.2 招标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2. 评标

6.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6.2.2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6.2.3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4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 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1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6.4.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6. 比较与评价

6.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7、定标与授予合同

### 7.1. 定标准则

7.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1.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天;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6 条。

7.2.5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已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条件是已交纳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7 条。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

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投标人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8、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 **8.1 重新招标**

8.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价格结算标准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8.2 其他方式采购**

8.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检查

9.5.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5.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质疑

10.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款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10.2 投诉

10.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0.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0.3 其他**

10.3.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2 通讯联系，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一中标单位未按要求供货，或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不接受最终供应价的供应商，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推荐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排名第2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初步评审（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 评审因素

2.3.1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分。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

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3、评标程序

#### 3.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若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以上资料，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存在下述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	提供网站截图



	<p>动：</p> <p>①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p>	
7	<p>供应商为中小（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注：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报价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实质性响应	本医院为零库存管理，要求投标单位“供一备一”，需具备相应的仓储库房（需提供承诺书）此项针对本项目所有标项。	本医院为零库存管理，要求投标单位“供一备一”，需具备相应的仓储库房（需提供承诺书）此项针对本项目所有标项。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1)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2)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3.4 详细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每个标项合计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30
2	合同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投标人或生产厂商业绩）证明资料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验收报告加上使用单位或部门盖章；未提供不得分。	3
3	投标人资质和研发能力	投标人提供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或主笔机器人国家、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起草，按如下规则得分。 1) 每参与起草 1 项国家标准，得 2 分； 2) 每参与起草 1 项行业标准，得 1 分； 3) 每参与起草 1 项团体或企业标准，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16 分。 【注：须提供参与起草的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标准文件：1) 封面页，2) 生产企业作为起草单位的前言页）并加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公章】	16

4	总体建设方案	<p>对本项目建设思路、总体方案、技术方案、功能的详细阐述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1.系统方案流程图、2.系统实施及进度计划、3.质量保障措施。</p> <p>每包含上述1项内容得2分，最多得6分。每有1项内容描述不合理不完整的，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不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p>	6
5	技术参数响应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软硬件功能要求、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定。</p> <p>1.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p> <p>2.加▲号参数中不满足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3.其它非▲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25分，扣完为止。</p> <p>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须提供在证明文件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10
6	安全保障性能演示	<p>本小节涉及的视频演示材料，投标须提前以压缩包形式加密发送至670996584@qq.com(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中，开标时由招标代理向通过符合性、资格性审查的单位索要密码后进行解密。每条演示项录制一个视频，每个视频文件演示时间不超过2分钟。</p> <p><b>1、机器人避障演示：提供“地面障碍物避障、悬空障碍物避障”演示效果，以体现机器人避障能力。</b></p> <p>评分规则：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得10分。</p> <p>演示过程如下：</p> <p>1)地面障碍物避障：在机器人行进正前方，放置药品急救箱大小相当(大概体积不宜超过：长40cm*宽40cm*高20cm)的障碍物，机器人在行进的过程中，须能成功地识别障碍物，并完成绕行继续前进。(过程中出现因障碍物阻断，无法绕行或继续前进的，将被判定为演示失败)</p> <p>2)悬空障碍物避障：在机器人行进正前方，预先放置排队隔离带(隔离带为单根，距离地面约半人高左右)，机器人行进至隔离带附近时，能及时识别障碍物并停止行进。(过程中机器人未能识别到隔离带，进而继续前进，甚至直接碰撞到隔离带，将被判定为演示失败)</p> <p>3)半悬空障碍物避障：在机器人行进正前方，预先设置打开的人字梯，机器人在行进的过程中，须能成功地完成绕行。(过程中机器人未能识别到人字梯，进而继续前进，甚至碰撞到人字梯，将被判定为演示失败)</p> <p>4)狭窄通道通行：在机器人行进正前方，预先设置障碍物(例如“病床”)，进而将可用通道宽度压缩至两人宽左右，机器人在行进的过程中，须能成功通过狭窄通道。(过程中出现因障碍物阻断，无法绕行或继续前进的，将被判定为演示失败)</p> <p><b>2、发货：错放提醒，即物流机器人发货时，将发往不同目的地的货箱放到同一货舱，机器人支持错放提醒的功能。</b></p> <p>评分规则：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得8分。</p> <p>演示过程如下：</p> <p>1)将2个发往不同目的地的货箱(带有RFID标签)同时放入同一货舱。</p> <p>2)机器人发出“错放提醒”的预警信息(屏幕、语音等形式)。</p> <p><b>3、收货：漏取提醒，即物流机器人收货时，如打开的同一货舱中有多个货箱，操作人员没有将货箱全部取完，机器人支持“货物未取完”的提醒功能。</b></p> <p>评分规则：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得8分。</p> <p>演示过程如下：</p> <p>1)打开一个含有多个货箱的货舱。</p> <p>2)取出部分货箱。</p> <p>3)关闭柜门，机器人发出“有物品未拿出”的预警信息(屏幕、语音等形式)。</p> <p><b>4、设置定时任务：调度系统可给指定机器人设置定时的自动任务，减少人工重复操作。</b></p> <p>评分规则：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得4分。</p> <p>演示过程如下：</p> <p>1)通过机器人后台管理系统，进入设置界面；</p> <p>2)在设置界面，添加一个定时任务，并能设置任务对应的“机器人、时间段、收发货站”等内容。</p>	30
7	售后及服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1.维护期承诺,2.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时间承诺,3.售后服务方案,4.培训方案、5.服务团队。</p> <p>方案中每包含上述1项内容得1分，最多得5分。每有1项内容描述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不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p>	5

注：1. 供应商须按所有打分项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能清晰辨别的，视为无效证明文件，均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数据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实地考察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由第二名（以此类推）替补或重新组织招标。

3.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4.3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计算方法：**

将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部分每个项目的评分，采用算术平均方法分别计算有效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

#### **3.4.5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总分=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注：以上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5.1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 **3.5.3 同品牌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6 编写评标报告**

3.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3 本次招标经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前甲方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人员、供货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由得分排名第二供应商（以此类推）前三名替补。

####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是对\_\_\_\_\_。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委托服务事项（具体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 四、知识产权权属

## 五、保密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总价款的\_\_\_%。

####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 十四、服务质量

- (一) 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二) 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 3 个

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 十五、其他约定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不遵守承检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检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

5、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6、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采购办执壹份，招标机构执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配送服务方案

配送服务方案

附件三：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产品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以下称甲方）与我公司（以下称乙方）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有关规定。

（二）自觉遵守本项目采购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任何一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它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除本项目合同有规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 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市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甲乙双方自愿意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本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到处罚。

**第八条** 以上条款协议双方已悉知,并承诺在双方的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照以上条款执行。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如甲方管理人员有不当行为,乙方要及时举报。

## 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

### 一、概况

本项目拟对医院的中药房招采 1 套物流机器人系统进行物资的自动化运输及智慧化管理。通过医院物流机器人系统在医院的实施，为医院的各使用科室提供智能化物流解决方案。让物流机器人代替医护人员从事低附加值的重复性劳动，实现物资配送的无人化，智能化。提高物资配送效率、降低配送差错、提高后勤保障管理水平。

预算： 170 万

### 二、软硬件清单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b>一体式物流机器人</b> （由-1F中药库向1F中药房运输药品）	2	台
机器人充电桩	2	台
指挥终端	1	台
电梯物联网控制模块	1	套
自动门物联网控制模块	1	套
RFID权限卡	1	套
<b>物流机器人调度系统</b> （包含机人虚拟交通调度功能、全地图机器人检测功能、操作权限管理功能、自主路径规划功能、操作人员权限管理功能、应用场景设定等功能）	1	套

### 三、要求

物流机器人在收到下单请求后，前往-1F 中药库进行装载药品，经由门诊楼 5#电梯抵达 1F 中药房完成运输。全程机器人实现路径导引无需人工干预，物流机器人调度系统对全部机器人进行调度管制。

### 四、技术参数

#### 3.1、一体式物流机器人

功能分类	功能要求说明
一、基础性能	1、机器人外形尺寸：≤960mm（长）*540mm（宽）*1500mm（高）。 2、机器外壳材质：ABS；表面涂层使用医用油漆。 3、爬坡能力：≥8°。（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4、跨障高度：≥20mm。（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p>5、越坎宽度：<math>\geq 40\text{mm}</math>。（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p>6、旋转：最小旋转半径为 0。支持原地旋转。</p> <p>7、最大转向速度：<math>\geq 180^\circ / \text{s}</math>。</p> <p>8、▲工作环境：温度：<math>0\sim 50^\circ\text{C}</math>。相对湿度：<math>5\sim 95\%</math>。（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p>9、门禁控制：最多支持 255 路无线门禁控制。（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p>10、▲传感器：种类<math>\geq 12</math>种；包含但不限于 2D 激光雷达、3D 激光雷达、超声波传感器、防撞传感器、视觉相机、IMU、气压计、红外识别相机、收发货监控相机、深度相机、RFID 等。（1）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2）实物照片并标注出各种传感器位置）</p> <p>11、载重：<math>\geq 150\text{kg}</math>。</p> <p>12、货柜容积：<math>\geq 320\text{L}</math>。</p> <p>13、最大前进速度：<math>\geq 1.7\text{m/s}</math>。</p>
二、导航定位	<p>14、导航范围：支持室内、外导航。</p> <p>15、导航类型：激光 SLAM 导航。（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p>16、无人驾驶：支持通过 2D 激光雷达、3D 激光雷达、视觉相机、IMU 里程计、超声波等多源融合实现。（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p>17、▲检测障碍物能力：具备强日光下检测障碍物的能力。具备低反射率（如：黑色物体）障碍物的检测能力。具备反光障碍物的检测能力。具备纯色白墙或瓷砖的检测能力。具备检测透明物体（如：玻璃）障碍物。（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支持物体识别能力；如医院常见的障碍物，如病床、轮椅、长椅、行人等，且能在图像中自动框选物体并标注障碍物类别。（提供图片证明）</p> <p>18、超声波传感器：总数量<math>\geq 16</math>个；机身前后左右均不少于 4 个。</p> <p>19、导航定位精度：<math>\leq 8\text{mm}</math>。</p> <p>20、深度相机：视场角（H/V）<math>\geq 120^\circ / 56^\circ</math>。</p> <p>21、2D 激光雷达数量：<math>\geq 1</math>个。</p> <p>22、3D 激光雷达数量：<math>\geq 1</math>个。</p> <p>23、导航扫描角度：<math>\geq 360^\circ</math></p> <p>24、探测范围：不小于 0.05~90 米。</p>
三、智能货柜	<p>25、柜门权限控制种类：<math>\geq 2</math>种；包含但不限于 IC 卡、用户密码等。</p> <p>26、柜门：数量<math>\geq 4</math>个。标识：有清晰编号指示。位置：机身显示屏同一侧</p> <p>27、自动识别能力：机器人能够自动识别周转箱及配送目的地，无需人工输入。（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p>28、货舱单元：紧急开门装置：智能货柜的每个货舱单元具备紧急开门装置。（提供图片证明）；目的地自动识别：智能货柜的每个货舱单元的目的地自动识别。（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收发权限管理：机器人到达目的地后只开相应目的地的舱门。；拍照取证：机器人收货或者发货时，可以自动进行拍照取证。（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四、安全应急	<p>29、急停开关：数量<math>\geq 2</math>个。（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p>30、急停模式：机器人任务执行过程中具备急停模式，恢复之后可继续执行前序任务。</p> <p>31、▲暂停模式：机器人任务执行过程中具备暂停模式，可在一段时间后自行恢复并执行前序任务。（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p>32、防撞传感器：机器人有防撞传感器。</p>
五、电源管理	<p>33、电池容量：<math>\geq 32\text{Ah}</math>。</p> <p>34、电压：<math>\leq 54\text{V}</math>。</p> <p>35、电池寿循环寿命：<math>&gt; 800</math>次。</p> <p>36、充电时长：由 5%电量充至 90%电量，充电时间<math>\leq 3\text{h}</math>。（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p>37、充电桩：电弹片宽度<math>\geq 70\text{mm}</math>。关机状态下支持手动激活充电。充电保护：具备过流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反接保护等功能。状态指示：充电桩上需具有充电状态指示功能。</p> <p>38、▲温度：机器人持续运行 2h，外表最高温升不高于 <math>15^\circ\text{C}</math>。（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p>39、续航时间：满载<math>\geq 13</math>小时。空载<math>\geq 15</math>小时。</p>
六、机身屏幕功能	<p>40、屏幕尺寸：<math>\geq 10</math>英寸。</p> <p>41、分辨率：<math>\geq 1280*800</math>。</p> <p>42、触摸：支持多点、带水、戴医用手套触摸。</p>

## 3.2、物流机器人调度系统

功能分类	功能要求说明
软件参数要求	<p>一、基本功能</p> <p>1、▲系统专属性:系统必须专为医院物资配送开发,不应使用工业、酒店、餐饮行业的产品。提供支持医院≥10种应用场景运输需求。</p> <p>2、基础模块:具备机器人虚拟交通调度功能、全地图机器人检测功能、操作权限管理功能、自主路径规划功能、操作人员权限管理功能、应用场景设定功能。</p> <p>3、统计与预警:支持运输数据统计、生成可视化报表,机器人故障时能够及时发出报警。</p> <p>二、地图及运输路线规划功能</p> <p>4、实时规划路线:支持根据医院运输场景的需求,实时规划合理的运输路线。</p> <p>5、地图展示:支持后台展示所有涉及到的地图信息。</p> <p>三、业务及资源规划功能</p> <p>6、▲排班:支持医院运输场景的运输规划和编排,可按星期排班或按照指定日期排班。</p> <p>7、▲设置电梯模式:支持不同时段为电梯设置不同的工作模式,包括:自动和半自动(人工控制电梯),灵活适配不同医院对电梯的使用要求。</p> <p>8、软件接口:提供软件接口,支持第三方系统接入,满足医院各种运输场景的解决方案。</p> <p>四、订单管理及机器人调度功能</p> <p>10、多收货点模式:支持根据实际运输需求,可自动调度机器人一次发往一个或多个收货点。</p> <p>11、设置定时自动任务:支持计划性下发订单的功能,支持用户预约机器人发货,可满足某些周期性的配送任务,比如:每天早上定时回收住院病区的标本。</p> <p>12、▲订单插队置顶:支持在执行订单列表中,紧急订单插队置顶。(提供操作界面截图)</p> <p>13、▲订单发出提醒:支持订单执行时的主动提醒功能;当某订单从发货站发出时,本订单关联的收货站的智能通知设备能够收到订单已发出的语音通报提醒。</p> <p>14、▲资源调度能力:多机器人运行时,支持调度机器人排队、会车避让等。(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p>15、可扩容性:为了满足未来机器人设备的扩容,支持根据机器人的投入运行数量进行扩容。</p> <p>9、多下单模式:支持PAD下单、物流机器人屏幕下单和PC端下单等多种订单提交方式。</p> <p>五、状态监控功能</p> <p>16、机器人状态监控:支持实时监控所有机器人运行状态及其所在楼层的位置信息;并对机器人的健康状态(电量、温度、网络、处理器负载情况等)、配送状态(订单、位置、绕障/排队/脱困状态等),提供可视化提示信息界面。(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p>17、▲车道资源监控:支持关键通行路段(车道资源)的监控功能,如单行道、需排队通过的门等,可实时呈现路段的使用状态。(提供可视化监控界面截图,以及具备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p>18、▲车道电梯状态可视化:支持机器人的乘梯过程可视化监控和管理的能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的实时状态(楼层、是否空闲、运行方向等)、乘梯机器人的实时楼层位置、候梯机器人的乘梯优先级排序等信息的查看。(提供可视化监控界面截图,以及具备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p>19、乘梯优先级调整:支持临时提升某机器人的乘梯优先级顺序的能力(提供可视化监控界面截图)</p> <p>20、故障监控体系:机器人故障时,支持通过短信通知的方式实时进行报警。</p> <p>六、大数据仪表展示平台</p> <p>21、机器人使用统计:支持全院机器人的应用大数据分析和统计展示。能够显示医院所运行机器人数量,支持按日、月、年统计所有机器人的总工作时长,累计运行时长,累计接单数量,累计配送科室数量。支持按月以图表的方式展示各科室机器人的使用情况。给医院管理人员提供数据支撑。</p> <p>22、机器人工作状态展示:支持展示所有机器人的工作状态,如待命状态、充电状态、运输状态、签收状态、异常状态。</p> <p>23、机器人实时位置展示:支持实时展示机器人的位置信息。</p> <p>七、数字孪生运营系统</p> <p>24、运输场景可视化展示:可通过对医院运输场景,如PIVAS、药房、供应室、手术室、检验科、电梯等环境建模,展示医院院内运输场景的科技效果。通过数字孪生技术和BIM技术,提供3D可视化物流运输场景。</p> <p>25、单机器人视角展示:可通过单个机器人视角,近距离监控机器人的运行。</p> <p>八、自主充电功能</p> <p>26、自主检测充电桩:机器人可自主检测充电桩进行自主充电。(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p>27、▲自主返回充电:机器人充电时被人推下充电桩或因故脱离充电桩,可以自动再次返回充电。(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p>九、运动定位及感知功能</p> <p>28、▲检测移动障碍物:能检测到移动障碍物,包括与机器人的相对位置、坐标、移动方向、移动速度等,机器人可实时调整运行轨迹。(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29、脱困、后退功能:遇到障碍物无法前进时,机器人会自主进行绕行或后退脱困。(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

## 五、其他要求

- 1.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
- 2.投标总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方案编写、安装调试和安全集成费、验收、质保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测试费、税金、等费用(本项目不含任何接口费用)
- 3.产品成熟度:有本项目所供硬件设备,必须提供经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 4.所投硬件产品需为原厂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原产地产品,未曾开箱使用,能够与采购单位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5.所投产品的应详细列明投标设备的所有技术指标。同时还须包括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主要技术资料 and 性能的详细描述,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详细的交货时所配文件清单、主要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名和主要技术参数)等,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 6.签订合同后需要在一个月內完成项目实施上线。
- 7.功能要求中描述不明或有疑问之处,实施中按我院实际使用要求设计。

## 六、培训要求

提供完整详尽的技术培训方案,项目验收前必须完成相关技术培训。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覆盖本次投标产品的日常使用操作和管理维护等。

## 七、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完整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所有软、硬件。对整个系统至少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对于各类故障必须提供7\*24 立即响应服务,在 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做出明确安排,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48 小时以内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 八、质量保证

- 1、投标产品序列号最终可查用户必须为: \*\*医院。
- 2、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 3、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4、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5、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 九、验收要求

项目提交的文档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系统实施报告、培训资料、软件使用操作手册、项目验收报告等。（包括纸质和电子文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交货及完工期:	
质保、维保期:	
报价总说明:	

备注：1、以上价格均为到院价格，包含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费用；

2、采购清单中用量仅为参考，实际供货数量以需求方实际需求用量为准；

3、采购清单中如涉及指定品牌型号则仅作参考，供货单位选用品质相当或高于要求产品进行填报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拟投入人力、材料、设备、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其他								
合计总报价（小写）：									
合计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3、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软件、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备品、 备件名 称	规格型 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							
质保期外的约定供货价 格承诺期限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相关维修配件价格，为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约定期限内，采购人如向中标单位采购配件时中标人所作出的承诺供货价。（约定期限时间由各投标人单独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原件扫描件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标项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以上资料，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附件：2-6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 2-7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9（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存在下述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查询信用报告）；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附件：2-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3-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实力、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

1. 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验收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2.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附件：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附有建设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有投标人自行拟定。

- 1、文件中出现的“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的/为并且的意思。请不要擅自改动统一格式里的内容。
- 2、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还应结合评分表里的内容编制。